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行政大樓 7 樓簡報室

主席：黃清信召集人

紀錄：林美如

出席人員：顧燕翎委員、畢恆達委員、胡正倫委員、
傅敏雄委員、姚惠芳委員、林榮輝委員、
詹文滔委員、羅啟倫委員、葉嘉文委員、
陳國棟委員、李朝聰委員、謝欣豫委員、
資端文委員、楊雅芬委員、王佳文委員

請假人員：許秀雯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下稱性平辦)朱勻安研究
員、行政處客服中心凌啟堯中心主任、劉禹孜專
員(一)、新事業開發處馮兆興代理處長、林繼業
副處長、陳榮吉正工程師兼課長、王建誠課長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報告上次會議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110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有關性騷
擾防治、防偷拍等適合之性平議題相關影片置

於公司官網影音專區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110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有關提供友善育嬰環境」及「改善車站男女廁間比例」案，依性平辦建議修改相關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另爾後年度之本表提及哺(集)乳室增設間數時，亦請同時呈現全線車站原已設置之總數量。

(三)111 年性別意識培力受訓時數與課程：有關專家學者建議增加一門針對特定性平議題可雙向研討或分享意見之課程，及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頁上取得其編製之多元性別職場權益手冊，提供公司同仁學習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本公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9-112 年)」111 年實施項目：有關類別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請兒童新樂園於規劃活動自製宣傳文宣及影片時，結合 CEDAW 條文加強性平之宣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另請依性平辦研究員建議，FB 公開文中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及 CEDAW 部分，與 hashtag(#主題標籤)上下內容要呼應。

(五)111 年性別分析專題「24 小時客服專線輪班人員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大綱及問卷調查題目修

正事項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臨時動議：有關「新北市板橋車站」獲認證標章之性別友善廁所設施配置符合多元、全齡需求，請工務處依專家學者許委員之建議前往參看，以作為未來規劃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參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111年性別分析專題「24小時客服專線輪班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主席裁示：

(一)有關統計分析結果圖表及文字呈現順序應一致，依顧委員建議再行檢查修正。

(二)有關分析結果結論部分，依委員建議，補充呈現公司原已具體協助懷孕同仁相關事項(如保持彈性，尊重同仁調任意願，符合個人需求及不因調任而影響考核或取證等)。

(三)其餘內容依本次提報之統計分析結果。

二、有關捷運士林站、劍南路站及劍潭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工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主席裁示：

2位與會專家學者委員已分別就3TOD案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性別統計及性別分

析、本計畫性別議題、性別目標、執行策略、經費編列或配置等項目之合宜性及綜合性檢視意見等提供下列具體專業意見，請業務單位參採辦理：

- (一) 3TOD 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有關友善設施規劃，於會議簡報時，以表格方式呈現，且逐一標註設置情形是否符合法規或優於法規，清楚易於檢視，很用心、值得嘉許。
- (二) 未來劍南路站及劍潭站 TOD 案都有規劃設置教保中心，這是 TOD 工程建置的亮點之一，可廣為宣傳，並補充納入對外說明內容。
- (三) 3TOD 案之防空避難空間相關配置部分，請再與建築師討論確認。
- (四) 有關 3TOD 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1、2-2 及 2-3 評估說明內容勾選項目，依性平辦建議調整之。

參、臨時動議

性平辦研究員建議，有關部分捷運車站無障礙廁所每年增設照護床及公司於各類活動場合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或 CEDAW 概念部分，未來均可列入公司推動性平業務年度成果中。

肆、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